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呂文堯（原名呂美姚）

被　　告　葉奕成

　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 年度壢交簡字第62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張英尉

法　官　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詩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